第五章

學生父母與學校

第五章　　學生父母與學校

第一節　　學生父母在學校教育上的權利

養育子女是父母之權利與義務，父母不但為最瞭解子女之特點與需要者，同時基於血源關係是其子女關係最親密的人。在法律上父母之教育權自由之基礎為親權，親權不但為父母民法上之權利，也為父母之憲法上所保護的基本權利，父母可依其信仰及世界觀教育其子女，並可防禦國家權力不當之侵害，因此在法學上父母對兒童之教育權也有很重要的地位。曩昔，教育的工作一直由父母來擔任，自十九世紀中以後國家基於對教育事業的監督權（即所謂「國家之學校高權」指的是國家對學校之監督，舉凡學校事業中屬於國家統治權本質者，即國家對於學校的組織計畫，領導及監督權限均屬之。），建立學校並制定強迫入學法強制父母將其子女送至國家建立或監督之學校內就讀，對學校事業享有組織、計畫、領導及監督之權，但父母之教育權並不因此而消失，其不但在家庭中仍享有其固有的教育權，在學校教育中也仍對其子女享有一定的教育權。惟因國家對學校教育享有教育高權，父母對學校教育亦享有權利，在父母及國家兩者對學校教育均享有教育權之下，劃分兩者之權利範圍即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父母基於親權，不但享有對子女之教育權，並且為代理子女利益之人，因此其得以個人名義自行在學校主張其個人權；此外，基於民主原則父母不但得參與決定學校內之教育，並且也應得對政府之教育決策提出建議，為達此項目的，父母應可組織父母團體，由父母集體行使或選出代表行使其權利，因此父母在學校上之權利應包括父母之個人權與集體參決權。

在父母之個人權方面，父母在學校教育上應有以下之權利：

壹、教育生涯選擇權

子女結束某一階段的學校教育後將面臨升學之問題，而在存在有若干種

類學校時，子女應上何種類之學校，如在我國國中畢業後要選擇高中、高職或五專，應由父母決定，國家不得加以干涉或介入，父母應有最後的選擇權，國家不得為兒童決定，最多只有建議權。

貳、私立學校選擇權

在教育的發展史上，私立學校之存在是先於公立學校，國家雖然有權建立公立學校，但人民也有依其教育理念、價值觀或信仰興辦私立學校之權利，且此興學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之保障，國家不得加以剝奪或限制。而父母基於親權，應有權利為其子女選擇一個符合其世界觀或信仰之學校，雖然我國父母目前享有此權，但在國家對私立學校的諸多限制下，各私立學校沒有其各自之特色，與公立學校無異，同時也間接侵害了父母之私校選擇權，因此建立一個健全的私立學校制度是必要的。

參、子女在校資訊請求權及隱私權保障

不論是學生自己提供或學校自行做記錄，學校不可避免地會擁有學生的資訊，而此資訊常常涉及學生之隱私，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國家不但要保障學生或其父母有閱覽其子女在校資訊之權利，並保障其在資訊有錯誤時，有給予改正或排除該錯誤資訊之機會，且亦要保障該資訊之機密性，對該資訊之流通及使用均要清楚規範，以保障學生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肆、學校行事資訊請求權

父母教育權之行使與學校教育息息相關，因此父母應有權利知道學校行事之資訊之權利，學校也應透過各種方法讓父母知道學校之資訊。

伍、異議權

基於親權代位其子女行使之，學校或教師的措施或對學生之處分侵害到父母之教育權，父母基於其教育權當然得對之為異議；此外，若學校或教師之處分侵害到其子女之權利，由於子女為未成年人，而父母在法律

上為其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應得代位行使其子女之權利或輔助其子女行使異議權。

陸、居家教育權

若學校教育與父母之價值觀或信仰相衝突時，而父母又找不到適當之私立學校就讀時，應將父母之教育權與國家之教育權做利益衡量，若父母教育權之利益大於國家教育權之利，應承認父母有入學義務拒絕權。此外，父母基於為「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下，應享有選擇「居家教學」之權利，因為憲法二十一條中之「國民教育」應不限於國民教育法所規定之教育，父母若能自行提供一個符合國家要求之教育，應讓父母享有此權，惟國家基於學校高權之行使仍得對父母的在家教育權做要件之限制及監督（如須受法定之測驗）。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為尊重家長為子女選擇教育的權利，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而實驗教育類別包括目前已興辦多年的台北縣森林小學、種籽實驗學苑等；在家自行教育也包括在內。但以上權利之行使，須依法令之規範，如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

條「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可聲請「宣告親權或監護權停止」。例如將十歲幼兒剃度出家並輟學。學生於國民小學畢業後，父母即帶其至麵包店當店員，未使其接受國民中學教育，縣市政府社會局得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柒、特定條件下之公立學校選擇權

國家基於行政作業及教育資源平均分配之理由劃分學區，規定兒童至國家指定之學校就讀，此亦屬於國家之學校監督權之範圍內，但若有証據能証明當子女在指定之學校就讀會受到身體上或心理上之損害，且在父母無意將子女送到私立學校時，國家應允許父母有選擇公立學校之權，因為父母最瞭解子女之需要及特點之人，應能為其子女選擇一最適合之學校，應讓父母享有公立學校選擇權。

捌、教育內容影響權（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父母基於親權得依其自己之世界觀及信仰教育子女、當學校之教育內容與父母之世界觀及信仰牴觸時，父母並無權要求學校停開該課程，但若父母所享有之宗教自由及良心自由之利益大於國家之教育權時，父母應有拒絕該課程之權利。此外，若學校活動與子女之良心自由或宗教自由相牴觸時，由於子女為未成年人，父母應得代位或輔助其子女行使拒絕參加該活動之權利。（參考一九七六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三條第三項、一九七六年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

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以上為父母之個人權，父母個人即得行使，此外父母對學校還享有集體參決權，由父母集體或選出代表參與學校之教育或政府之教育決策，我國現行關於父母之集體參決權的相關制度為各校之家長會，惟我國家長會之制度並不完善，功能亦有待加強。

第二節　教師與學生父母親教育自由之界限

學術自由與教育自由均為知識探究之自由，二者關係實不可分。學術自由之本為真理之探究，而教育自由本身之本質，特別在引導兒童內在之潛能，助其全面之成長。二者性質上有重疊之部分，但教育自由仍未全部涵蓋學術自由。學術自由在解釋上包括擴大學術研究之成果而為教育之情形。因此，憲法第二十三條學術自由保障規定得解為教育自由之根據規定。

教師教育自由之範圍，應以兒童學習權之保障為中心，與父母親之教育自由處於協力關係。有關教師之專業職能部分，如於兒童身心發育階段判斷「成長最接近領域」，激發兒童潛能最佳條件，提供最適宜之教材，決定協助兒童成長之教育內容與教育方法而為教育時，教師之教育自由優先於父母親，於此教師教育專業部分則應以教師優先於父母親。同時教師應秉持教育中立之原則，不得以主觀好惡影響教育中立。而國家教育行政權，原則上應止於教育條件之整備與制定大綱性基準。綜合言之，參酌學說、法理，教師與父母親教育自由之界限，可歸結如次：

壹、父母之教育自由包括私立學校選擇自由與學校教育內容參與權。有關學校教育內容選擇自由一般較有爭論，似仍應承認學校教育之部分拒絕權，非不問對兒童學習之影響，而一概要求接受。於侵害兒童之人身自由、私生

活自由或思想良心之自由時，應得拒絕。

貳、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近代公教育以知識教育為中心，有關道德教育與宗教教育則保留予父母權。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七條第十二項規定：「有兒童教育權利及責任者，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其指導原則。其責任以兒童之父母親為第一順位。」然父母親與教師自由如違反兒童之教育本質及教育機能，而侵害兒童之學習自由時，即使就教師專業職能部分亦不承認其教育自由，父母親之教育自由部分亦無優先。

第三節　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

第一項、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不同

我國民法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請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其意義如下：

壹、我國民法賦予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親權；而為使行親權者得以貫徹保護教養之目的，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對不遵庭訓之子女行使懲戒權。

貳、關於懲戒之方法，我國民法並無明文規定，告誡、體罰、禁閉、減食等適宜之手段，均得採用。惟應按子女家庭環境、子女性別、年齡、健康及性格、過失之輕重等定之，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在必要之範圍內，依刑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或第廿二條規定「業務上正當行為不罰」，自為正當性，阻卻違法。父母行使懲戒權逾越保護教養之必要範圍者。例如子女之過失不大，僅以訓誡即可，卻竟用笞打；或僅禁足半日即可達懲戒目的，而竟長期監禁或不供飲食。逾越必要之範圍時，已非懲戒而屬虐待，為濫用親權，可構成停止親權之原因；若該不當懲戒行為尚觸犯刑法上之傷害、恐嚇、或妨害自由等罪名，應負刑事上責任，其構成侵權行為者，則應負民事上責任。

參、在我國現行法上，父母行使懲戒權若有逾越法定必要範圍，而妨害子女之身心健康或正常發展者，除兒童之最近尊親屬外，主管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受濫用之親權，並依兒童之最佳利益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對於行為偏差，而須以公權力實施懲戒，方能竟保護管束或感化之功者，法院則應依職權將該兒童責付或安置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使其接受必要之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教師是否因父母親權轉移獲得懲戒權

父母對子女之懲戒權，在英美法系國家亦均有規定，且有「親權轉移」的觀念。也就是當父母將子女送入學校時，同時即將懲戒權轉移給學校，因此學校中的行政人員與教師就可因之懲戒學生，不需另以法律定之。此種親權轉移的觀念，我國學說與實務亦有贊同者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同時得因特定事項，對未成年子女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所以法律雖未明文規定教師對學生有懲戒權，但為達成學生在校進德修業目的，應可推定父母將學生送到學校就學時，已有委託教師行使包括懲戒權在內的監護權職務，因此，學校乃成「家庭之延長」。

惟學者大多採反對見解，其理由不外是：（一）懲戒權為親權內涵之一，因

親權是身分權，專屬具有身分者的權利，不得移轉他人。（二）父母懲戒權的產生是基於血緣具有長期性的關係，但師生之間則無此關係。（三）父母對子女管教尺度各有不同，懲戒的程度自然有所差異，如此移轉給學校的範圍，必因認知上的差距而產生困擾。（四）為保護學生的人權，懲戒權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因濫用而損及其權益。

問：甲有一年十歲之子乙，乙平時行為乖張，甲乃委託學校老師丙，若乙在學校中有不當行為時，可逕予體罰。某日，乙在上課中騷擾其他同學，丙為維持上課秩序乃體罰乙。甲委託丙對乙施以懲戒，有無違法？

答：民法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之內，懲戒其子女。此之懲戒，係指父母為矯正其子女之不當行為，而施以精神上或肉體上痛苦之懲罰手段。

懲戒權，屬於親權內容之一，被懲戒人為未成年子女時，懲戒人則為行使親權之父母，不宜委託他人為懲戒。教師即使有家長簽名之「家長體罰同意書」，如對學生有不當體罰，仍應負懲戒責任。學生身體如受有傷害，該教師乃應負民、刑責任。

第四節　學校輔導、管教與父母親權之分際

父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關係，通稱為「親權」，也有稱為「監護權」。親權的行使在消極方面而言，指對子女的管教、監護，須在合理正當的範圍，並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就積極方面，須排除他人危害，解除子女的困苦與危險，以達成照顧、保護、管教、養育、監督等功能。如果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疏忽管教，視情形依法應負民事責任（如停止親權，損害賠償責任，支付未盡教養責任之安置費用。）、刑事責任、行政責任（違規的處罰。）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一方不能行使權利者，由他方行使。（參民法一〇八九條）父母離婚時，上揭權利義務，由協

議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一定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一〇五五、一〇五五之一、一〇五五之二）（請參閱本文第八章）

學校對學生之生活管理，時間上應於學校教育活動期間，範圍則應限於與教育有關者。其他部分，則係父母親權或國家司法權所應負責的範疇，學校並無義務亦無責任。

一問：如家長離異之一方要求學校不准另一方見其子女？又如學生偷竊、學生無故逃學、長期曠課家長置之不理？高中學生退學處分，通知家長帶回，家長不理，該生自行離校或返家後離家出走，不知去向？又如學生因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而為警察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家長不去領回時，應如何處理？

答：學校此時俱無負責的義務。至於家庭暴力行為之防治，請參閱施茂林著，父母法律手冊及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問：學校請家長所書之切結書有無效力？

答：如學校依職權要求家長書立切結書以交換行政處分者，此時要求切結書之行為，應解為具有負擔性質之侵益處分，單獨可為爭訟之對象。至於此等切結書之許容性，應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機關有無裁量權而定，如行政機關具有裁量權，自得要求人民提出切結書，但切結書內容合法性之問題，則應另行判斷。（參閱蔡茂寅著，切結書之法律性質）

第五節　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關係

一問：甲子乙滿二十歲，正就讀某大學。乙不認真讀書，生活散漫，成績不佳，甲痛罵乙不求上進，乙出言反諷，甲憤怒之餘，出手打乙巴掌，乙伸手抵抗，造成甲跌倒受傷，乙之行為可否主張正當防衛，而認為不違法？

答：民法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父母對其成年子女，是否得以行使懲戒權？學者通說認為：民法雖未規定懲戒權之對象為未成年子女，但懲戒不過為保護教養之輔助手段，懲戒本身非其目的，且懲戒權為保護教養權之具體表現，而保護教養權既限於未成年子女，則懲戒權亦應限於未成年子女，故乙之行為可主張正當防衛，而認為不違法。

二問：台北縣永和市王姓廿三歲女子，因失業在家無所事事，常以三字經罵父母、破壞家具，其父母、兄姊在不堪同居下，依民法「家長對已成年家屬，得令其分離」之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間向法院訴請王女搬家。法官進行協調，父母同意撤回起訴，王女也同意於三個月找到工作、住所後，於七月十日遷出，惟此期間不得對家人在身體上或精神上有任何侵害，否則家人將聲請保護令，要求王女立即遷出。然王女在三個月期間行為如故，每日在家吃睡、叫罵，並以三字經辱罵父母，並拒就業或分擔家事，其父母於七月九日向法院要求女兒「履行協議」，立即搬走，有無理由？

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依民法第一一二八條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判決王女應立即遷離，否則父母得向法院要求強制執行。

附表四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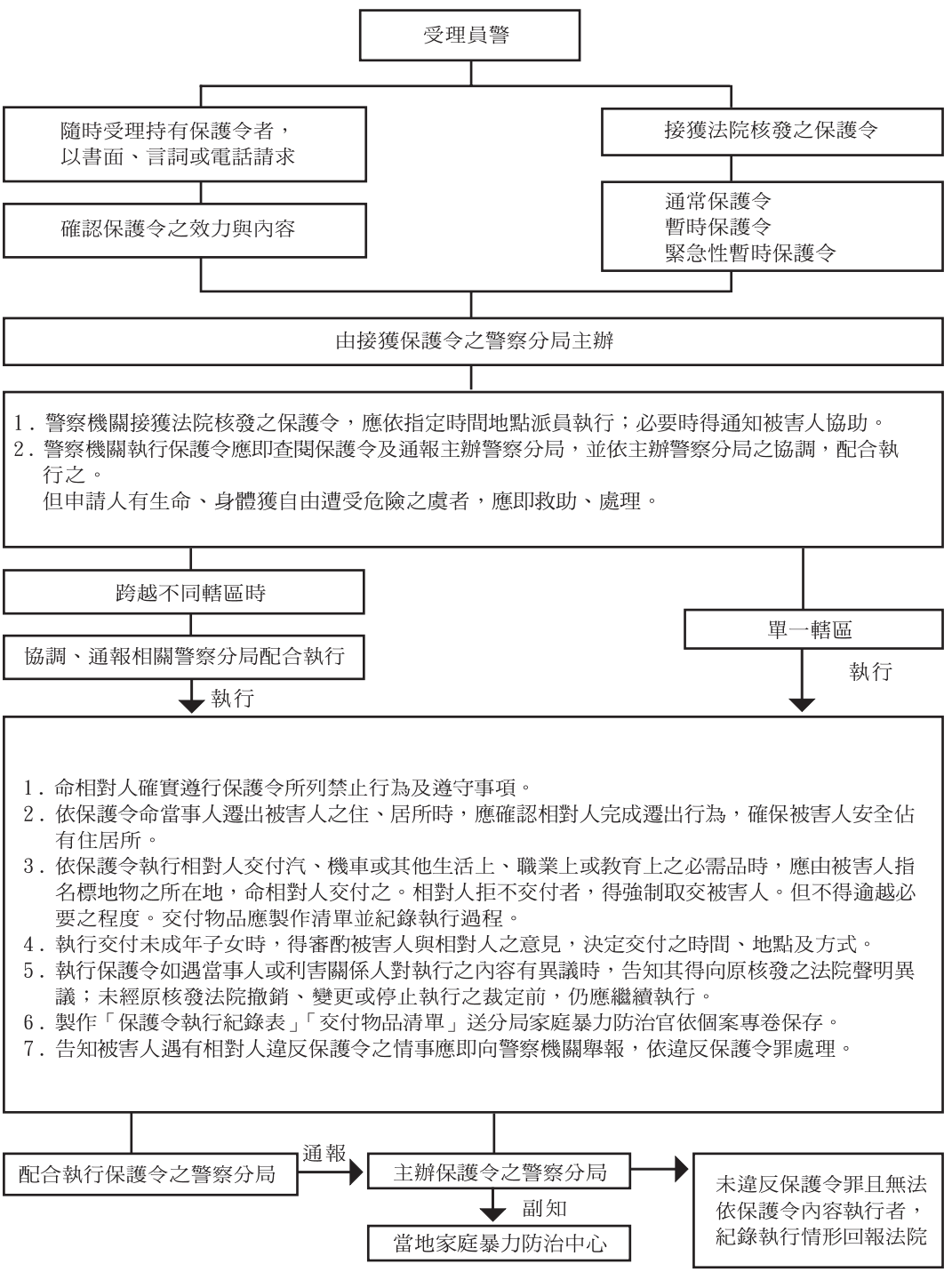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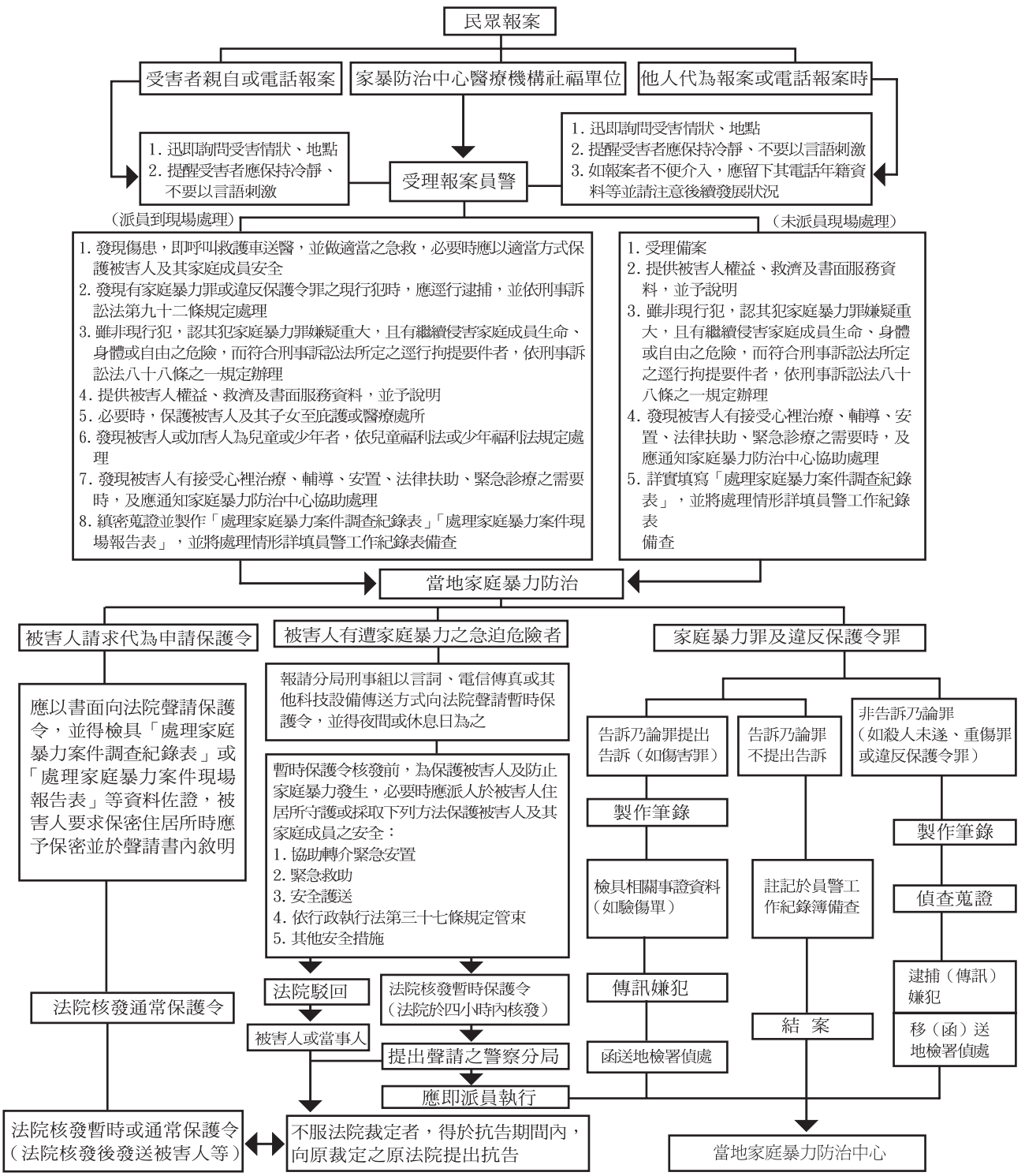
附表五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